

##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公司

(本「OFC」，一家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有限責任並與子基金間負債分離，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

### 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 03152

### 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 0319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92

(各稱「**相關子基金**」，統稱為「**相關各子基金**」)

### 致股份持有人的公告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完成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且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本金損失。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透過相關各子基金投資於本 OFC 時，應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投資於相關各子基金未必適合每一個人。

證監會認可並非表示推介或認許該計劃，亦非保證該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各位股份持有人：

## 關於合併基金股份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的公告

除非另有定義，所有術語應與本 OFC 章程中有關相關各子基金的含義相同。

### 合併基金股份

本 OFC 及相關各子基金的經理人謹此宣布，由 2023 年 11 月 6 日（「生效日期」）起，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現有港幣及人民幣櫃台及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 現有港幣櫃台的每 10 股現有上市股份（「上市股份」）將合併為 1 股合併上市股份（「合併股份」，相關各子基金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發行的該等上市股份稱為「合併股份」）。

根據文書第 35 條，本公司在向相關各子基金的過戶處發出合理通知，經與相關各子基金保管人協商，並在經理人或其代表向相關類別的每位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事先通知後，可隨時決定將各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有關合併基金股份，相關各子基金的過戶處已獲知而相關各子基金的保管人已獲諮詢。過戶處及保管人對合併基金股份並無異議，並且文書無需股份持有人批准以進行合併基金股份。

合併基金股份將不會對相關各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由相關各子基金承擔的成本除外）、業務營運或管理，又或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比例產生影響。經理人認為合併基金股份不會對相關各子基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生效日期，各相關子基金的已發行上市股份總數將減少 10 倍，而每股上市股份的價格將增加 10 倍。舉例來說，各相關子基金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的已發行上市股份總數，以及緊隨合併基金股份後的合併股份數目（假設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後不會增設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說明如下。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合併基金股份不會導致股份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相關子基金	股份 合併後	股份 合併後
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	576,000 股上市股份	57,600 股合併股份
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44,000 股上市股份	4,400 股合併股份

###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相關各子基金的上市股份目前以每手 10 股上市股份的買賣單位數目進行交易。合併基金股份生效後，各相關子基金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由 10 股上市股份減少至 1 股合併股份（「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因此，各相關子基金的每手價值不會發生變化。相關各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申請及贖回上市股份申請的最低申請股份規模將由 1,000 股上市股份減少至 100 股合併股份。相關各子基金的各參與證券商已確認，不反對有關合併基金股份的建議減少量。

### 對相關各子基金及股份持有人的影響

經理人相信，透過降低適用於相關各子基金的最低買賣差價，繼而降低交易成本，合併基金股份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符合相關各子基金及其股份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自生效日期起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更改為 1 股合併股份，實施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合併基金股份將不會導致相關各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自生效日期起持有合併股份的碎股。因此不會有任何對等買賣碎股的碎股交易安排。

相關各子基金實施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合併基金股份及相關交易安排所產生的費用將由各相關子基金承擔。經理人認為：(i)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合併基金股份並不構成任何相關各子基金的重大變更；(ii)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合併基金股份後，任何相關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增加；(iii)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合併基金股份不會對相關各子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 合併股份的上市及交易

將向聯交所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交易。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如生效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在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合併股份交易安排

合併基金股份生效後，預計合併股份將於生效日期開始買賣。由於相關各子基金的上市股份並無實體證券，因此無需任何並行買賣期以進行證券更換。

### 預期時間表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合併基金股份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合併基金股份的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時間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倘若實施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合併基金股份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與上文所述者有任何變動，經理人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告。

### 經修訂的章程

本 OFC 及相關各子基金經修訂的章程將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載至經理人的網站：[www.bosera.com.hk](http://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查詢

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聯絡我們（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 4109 室）或致電我們的電話號碼：(852) 2537 6658。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Bosera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作為本 OFC 及相關各子基金的經理人

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